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鼎诚畅行无忧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6、2.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字体、背景突出表示的部分。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合同解除	8. 10 交通事故
1.1 合同构成	5.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8.11 意外伤害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8.12 猝死
1.3 投保范围		8.13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如实告知	8.14 酒后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保险期间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6 无有效行驶证
2.4 不保证续保	7.1 合同内容变更	8.17 机动车
2.5 保险责任	7.2 联系方式变更	8.18 非处方药
2.6 责任免除	7.3 争议处理	8.19 现金价值
2.7 其他免责条款	8. 释义	8.20 医院
3. 保险金的申请	8.1 周岁	
3.1 受益人	8.2 有效身份证件	
3.2 保险事故通知	8.3 民航班机	
3.3 保险金申请	8.4 轨道交通工具	
3.4 保险金给付	8.5 客运轮船	
3.5 失踪处理	8.6 客运汽车	
3.6 诉讼时效	8.7 网约车	
4. 保险费的支付	8.8 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 用车	
4.1 保险费的支付	8.9 责任有效期间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您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时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28 日（含）至 70 周岁（见 8.1）（含）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约定的各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 2.4 不保证续保 本保险为不保证续保产品，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您向我们申请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重新投保本保险的，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您足额支付保险费后，我们将向您签发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自前一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在您申请重新投保本保险时，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为您办理重新投保手续：
(1) 本产品已停售；
(2) 我们对您的重新投保申请进行审核后，做出不同意您重新投保的决定。
- 2.5 保险责任 您可选择以下5类交通工具中的一类或几类，作为约定交通工具：
A 类：民航班机（见8.3）；
B 类：轨道交通工具（见8.4）；
C 类：客运轮船（见8.5）；
D 类：客运汽车（见8.6）（含网约车（见8.7））；
E 类：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见8.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在**责任有效期间**（见8.9）内因**交通事故**（见8.10）遭受的**意外伤害**（见8.11）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约定的责任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该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约定的责任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本合同附表，以下简称“附表”）中该项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发生该事故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照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同类交通工具而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类交通工具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2.6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13）；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1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16）的机动车（见 8.17）；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参加汽车特技表演、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猝死；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照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8.18）不在此限；
- (12)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因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8.19），本合同终止。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及“8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您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 医院 （见 8.20）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残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本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本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若对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接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30日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对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再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 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 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2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3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8.1	周岁	指按照 有效身份证件 （见 8.2）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证件、户口簿等。
8.3	民航班机	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飞机。
8.4	轨道交通工具	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铁路火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以及磁悬浮列车。
8.5	客运轮船	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轮船及轮渡。
8.6	客运汽车	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交通工具，包括公共汽电车、长途客运车、出租车、网约车。
8.7	网约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且符合下述所有条件：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的乘用车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4)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驾

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

(6) 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7)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农业用途车辆等。

8.8 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

指符合下述所有条件的汽车：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所有权属于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所有的，且登记为非营运的机动车，包括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行驶证且行驶证上登记的名字是私人的私家车，以及租赁人以非商业营利性用途而向合法租赁公司租赁且产权属于该租赁公司的小型租赁车辆。**登记为非营运的机动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视为营运；**

(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乘用车；

(4) 不包括以下车辆：网约车、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农业用途车辆等。

8.9 责任有效期间

指下列各情形的特定期间：

(1) 选择民航班机为约定交通工具时，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机票载明的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离开客运民航班机的机舱至其再次返回客运民航班机的机舱期间，不属于民航班机意外伤害的责任有效期间。**

(2) 选择轨道交通工具为约定交通工具时，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轨道交通工具，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走出车厢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离开轨道交通工具的车厢至其再次返回轨道交通工具的车厢期间，不属于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的责任有效期间。**

(3) 选择客运轮船为约定交通工具时，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自被保险人经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离开轮船或轮渡至其再次返回轮船或轮渡的期间，不属于客运轮船意外伤害的责任有效期间。**

(4) 选择客运汽车（含网约车）为约定交通工具时，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含网约车），自被保险人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汽车车厢至其再次上车返回汽车车厢的期间，不属于客运汽车（含网约车）意外伤害的责任有效期间。**

(5) 选择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为约定交通工具时，指被保险人每次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汽车车厢至其再次上车返回汽车车厢的期间，不属于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意外伤害的责任有效期间。**

8.10	交通事故	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或与其他物体碰撞。
8.1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 (见 8.12) 不属于意外伤害。
8.12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可, 如果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 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8.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15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8.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18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 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8.19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当期保险费 × (1 - (经过天数) / (当期保险费对应的保障天数)) × (1 - 35%)”。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当期保险费应交日至终止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8.20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 。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附表：

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完)